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8. 8. 28	午
字第	994	號
總收發(一C)		00774

02620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原偵查案號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一字第 6 號

原偵查股別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列股

訴訟標的金額 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案號 108 年 智 易 字 46 號 悟 股

原 告 帝凱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琪

送達代收人 徐慕馨

被 告 洋豐股份有限
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孝宏

為被告江孝宏違反商標法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洋豐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 01339842 號「好神拖」商標於其指定之商品。

被告 洋豐股份有限



三、就聲明第一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明定有明文。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商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惟具體賠償金額仍須經調查後始可詳細計算，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先請求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之損害賠償，作為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其餘待調查證據後再為補充。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經過：

引用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一字第 6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

二、請求權基礎：

（一）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 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均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而何謂故意或過失，民法並無明文，一般文獻於解釋上，常依刑法有關規定說明之。所謂故意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

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 依本件刑事部分起訴意旨，被告顯有侵害原告註冊第 0133984 2 號「好神拖」商標(下稱好神拖商標)之主觀上故意。自應依前揭商標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江孝宏為被告洋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洋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好神拖商標為原告所有，卻未經原告同意，故意使用近似於好神拖商標之妙煮婦真神拖或真神拖商標，侵害原告之商標權，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商標法第 71 條定有明文。又商標權人於行使上開條文擇一計算損害時，並非限定權利人僅能擇一請求，反之，權利人得就各款計算損害賠償方式，分別舉證，並請求法院擇一認定(司法院 9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彙編參照)。

4. 準此，礙於本件尚有證據需行調查，原告爰先以 300 萬元之請求作為本件最低請求金額，其餘損害計算及具體請求金額，容待證據調查後再行補正。

(二)請求停止侵害部分：

1. 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查本件被告使用妙煮婦真神拖、真神拖於好神拖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進而構成對好神拖商標權之侵害，則原告依前開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好神拖商標於其所指定之商品，應屬有據。

參、聲請調查證據：

茲聲請 鈞院調查以下證據，以作為原告依商標法第 71 條計算損害額之依據：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提出下列書證：

1. 被告公司自民國(下同)99 年迄 107 年 3 月 12 日為警查獲時止，製造及銷售拖把、拖把絞乾器、水桶、提桶、布盤等商品之商業帳簿。上開帳簿內容應包含上開商品之製造、銷售數量及金額。
2.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侵害好神拖商標權所得利益。

(二)請求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調下列資料：

1. 被告公司自 99 年迄 107 年 3 月 12 日止之逐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進項憑證明細表」、「銷項憑證明細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匯加明細表」等稅務資料。
2.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侵害好神拖商標權所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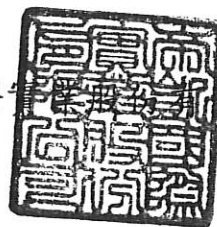
四、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毋任感禱。

謹 狀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原告 帝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琪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